

# 延 边 大 学 文 件 연 변 대 학 문 건

延大校发〔2023〕87号

签发人：朱卫红

##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5月31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3年6月15日印制

附件

# 延边大学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创新精神，产出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的原创性成果，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

**第三条** 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领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第四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工作每年进行一次，评选范围为前一年下半年至当年上半年授学位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位论文。

**第五条** 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按照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分类评选。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名额为一级学科授予学位数量的10%，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名额为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授予学位数量的10%，不足1的按1计算。

**第六条** 对前一年获得吉林省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科进行名额奖励，不占分配指标。

### **第三章 评选标准和要求**

####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学科前沿问题，在理论或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或标志性成果，达到国内、国际同类学科前列或领先水平，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或应用前景。

2.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参评者的学位论文评阅须一次性通过，并获得1名及以上外审专家评阅结果“总体评价”为“A”的评阅意见；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90分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推荐其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

#### **第八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1. 选题为学科前沿问题，研究方法明确，具有较高的理论和现实意义；材料翔实，推理严密，行文流畅，文字表达准确，写作规范。

2.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结果作为评选的重要参考。参评者学位论文评阅须一次性通过，并获得1名及以上外审专家评阅结果“总体评价”为“A”的评阅意见；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90分及以上，答辩委员会推荐其参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第九条** 在符合以上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选标准的基础上，学科结合在学期间学术成果情况可推荐学位论文

作者参加“不占分配名额”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详见附表）。

#### **第十条** 以下学位论文不在参评之列

1. 学位论文答辩前，已获得副高级以上职称（含副高级）作者撰写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2. 涉密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评选过程包括个人申请、学科推荐、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和公示五个阶段。

（一）个人申请。学位论文作者根据自己实际情况提出申请，导师签署推荐意见，将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学科。

（二）学科推荐。各学科根据校学位办公室核算的指标择优推荐。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各学科推荐参评人的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在学期间研究成果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评排序名单，报送校学位办公室审议。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终审。对初评通过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评议，通过无记名投票确定该年度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

（五）公示。校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名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学校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学校发文表彰。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在初评、终评时应对其指导的学位论文予以回避。

### **第十三条 异议处理**

1. 为保证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的质量,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果发现评选的论文存在剽窃、作假、失实、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问题,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异议。

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书面材料应包括异议论文的题目、作者姓名、异议内容,支持异议的佐证材料,以及提出异议者的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异议,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给予保密。

3. 异议经调查核实成立,将取消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的表彰及奖励,并依据有关规定追责处理。

##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为获评校优秀学位论文的作者及导师颁发证书并给予奖励。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奖励标准为 1000 元。

**第十五条** 评选省级以上优秀学位论文,原则上从校优秀学位论文中优先推荐。学校对省级优秀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给予奖励。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奖励标准为 5000 元;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及指导教师

奖励标准为 3000 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延边大学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及奖励办法（试行）》（延大学位〔2019〕1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延边大学“不占分配名额”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 附

延边大学“不占分配名额”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标准	
层次	具体标准
博士	<p><b>哲学社会科学类（至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中国社会科学》或《求是》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作者排名不受限制）；</li> <li>2. 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1篇；</li> <li>3.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学术版面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文章1篇；</li> <li>4. 在CSSCI来源期刊目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li> <li>5. 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作者排名不受限制）。</li> </ol>
	<p><b>自然科学类（至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SCIENCE》《NATURE》《CELL》杂志及其子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署名单位排序、作者排名不受限制）；</li> <li>2. 发表SCI一区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或SCI二区学术论文4篇；</li> <li>3. 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国家级科技奖项（作者排名不受限制）或省部级科技奖项一等奖（排名前六名），二等奖（排名前五名），三等奖（排名前三名）。</li> </ol>
硕士	<p><b>哲学社会科学类（至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CSSCI来源期刊目录规定的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li> <li>2. 在CSSCI扩展版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可认定校内核心或韩国学术登载志期刊即KCI1篇）；</li> <li>3. 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作者排名不受限制）；</li> </ol>
	<p><b>自然科学类（至少满足下列要求之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规定的1类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2篇或发表SCI一区、二区学术论文1篇或SCI三区、四区学术论文2篇；</li> <li>2. 获得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国家级科技奖项或省部级科技奖项（作者排名不受限制）。</li> </ol>
<p>注：成果必须是在规定时间内已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已审批或已录用的正式成果，已受理或无批文的一律不计在内。参评者为成果的第一作者（自然科学类不包含共同第一作者；哲学社会科学类允许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延边大学为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p>	